

附件：广东振鹏集团有限公司债权最终审查结果表（二）

序号	债权人	申报金额（元）					确认金额（元）					不确认金额（元）					依据	审查意见	审查结果	
		总额	本金	一般债务利息	迟延履行债务利息	其他费用	总额	本金	一般债务利息	迟延履行债务利息	其他费用	总额	本金	一般债务利息	迟延履行债务利息	其他费用				
1	汕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7,159,809.69	35,800,000.00	11,359,809.69	-	-	47,099,019.03	35,800,000.00	9,125,064.03	2,173,955.00	-	60,790.66	-	2,234,745.66	-	2,173,955.00	-	民事判决书、生效证明、执行裁定书	对债权人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关联性及时效性予以确认，债权人将上一利息计算周期应付利息金额计入下一复利计算周期的基数计算有误，应予调整；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劣后清偿。	部分确认，确认为普通债权。（其中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劣后清偿）。
合计		47,159,809.69	35,800,000.00	11,359,809.69	-	-	47,099,019.03	35,800,000.00	9,125,064.03	2,173,955.00	-	60,790.66	-	2,234,745.66	-	2,173,955.00	-			

